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宋衍蘅、穆铁虎、张建良，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宋衍蘅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

宋衍蘅女士自 1997 年至 2015 年曾担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宋衍蘅女士现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2、穆铁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

穆铁虎先生自1993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任职；自1996年至2003年在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工作；自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穆铁虎先生现兼任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3、张建良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建良先生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已于2012年退休。张建良先生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衍衡	10	10	0	0	0	否	4
穆铁虎	10	10	0	0	0	否	4
张建良	10	10	0	0	0	否	4

2021年，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管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在现场办公过程中，关注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经营等事项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及管理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我们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并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

除此以外，我们通过电话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公司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所关心的事项进行说明，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通过进行定期存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之间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我们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系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正常开展业务所需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其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下属单位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美元私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及个别担保，我们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一年度。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辦法》，本辦法突出高管人員所在業務領域的個性化指標比重，強化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業績的關聯，體現與公司的共生共榮；加強績效考核過程溝通，切實發揮績效考核的激勵和約束作用，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議案表決過程中，公司關聯董事對該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另外，我們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對 2021 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結果進行了審核，認為 2021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2021 年度高管人員績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嚴格按照考核結果發放，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六）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參與 Cordoba Minerals Corp. 配股的議案》，由於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 Cordoba Minerals Corp. 董事之一，根據《上海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 Minerals Corp.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链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次投资为参与加拿大上市公司向全体普通股股东进行的配股，认股价格、认股数量等均根据当地相关证券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21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106 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

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俗易懂、简明清晰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一致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审慎研究，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高管绩效考核管理、技术指导与重大

研究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持续提升决策水平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的学习和研究，加深对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宋衍蘅、穆铁虎、张建良

2022年4月19日